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度高速公路养护工程

勘察设计

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

1.招标条件

本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吉林省境内。

2.2 项目建设规模：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所属管养范围内高速公路及附属设施。

2.3 勘察设计服务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

主要时间节点为：施工图设计在发包人发出设计通知或单项任务书后30日内报发包人审批。

2.4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划分为3个标段，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标段 | 类别 | 招标范围及主要设计内容 |
| SJ01 | 公路  工程 | 包括招标人所属管养范围内的高速公路路基、路面、桥涵、隧道、交安、服务区、收费站等场区土建设施（不含房建工程）、环保（不含景观、园林工程）、机电等养护工程的勘察、现场踏查、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技术要求（指标）、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及其他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下发的设计委托书为准。 |
| SJ02 | 房建  工程 | 包括招标人所属管养范围内的高速公路服务区、收费站等场区房屋建筑及附属设施、消防设施、加油站等的维修（或提升），部分服务区建筑外形及室内装修改造（或提升）等工程的勘察、现场踏查、测量、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技术要求（指标）、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及其他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下发的设计委托书为准。 |
| SJ03 | 景观  绿化  工程 | 包括招标人所属管养范围内的服务区、收费站等场区景观园林绿化（提升）工程的现场踏查、测量、方案设计（如需）、初步设计（如需）、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工程量清单预算、招标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施工技术要求（指标）、现场服务（含设计变更）、施工招标阶段的配合及其他后续服务等工作，具体以招标人下发的设计委托书为准。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资质及业绩要求

3.1.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满足以下资质及业绩要求，并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  |  |  |  |
| --- | --- | --- | --- |
| 标段 | 类别 | 资质要求 | 业绩要求 |
| SJ01 | 公路工程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 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40公里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同一设计段落不重复计算）。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注：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 |
| SJ02 | 房建工程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必须含有房建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
| SJ03 | 景观  绿化  工程 | 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专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 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 |

3.1.2具有公路设计资质的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BMWebSite/）”中的设计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设计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设计资质完全一致。

3.2本次招标SJ01标段、SJ02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SJ03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SJ01标段：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且承担的工作内容涵盖设计；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

SJ02标段：

（1）联合体所有成员（含联合体牵头人）数量不得超过2家；

（2）联合体牵头人应至少具备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且承担的工作内容涵盖设计；联合体所有成员必须具备与所承担工作内容相应的资质。

3.3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4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投标的除外），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5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3个标，开、评标顺序为SJ01标段、SJ02标段、SJ03标段。各标段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如拟投入人员重复，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4.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的双信封形式综合评估法。

### 6.最低资格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勘察设计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
| SJ01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
| SJ02 |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  （1）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  （2）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 SJ03 | 投标人须具备：  工程设计专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业绩要求 |
| SJ01 | 2019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40公里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同一设计段落不重复计算）。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注：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 |
| SJ02 | 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必须含有房建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
| SJ03 | 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 |
| 标段 | 信 誉 要 求 |
| SJ01  SJ02  SJ03 | 投标人不得存在“投标人须知”第 1.4.4 项规定的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标段 | 人员 | 数量 | 资 格 要 求 |
| SJ01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公路工程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  （4）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
| SJ02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  （2）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建筑工程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  （4）担任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或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注：如为高速公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房建工程。 |
| SJ03 | 项目负责人 | 1人 | （1）投标人自有人员；  （2）具有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  （3）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  （4）担任过1项景观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SJ01标段 资格要求 | |
| 1 | 工程地质勘察  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勘察经验。 |
| 2 | 路基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路基设计经验。 |
| 3 | 路面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路面设计经验。 |
| 4 | 桥涵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桥涵设计经验。 |
| 5 | 隧道分项工程  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隧道设计经验。 |
| 6 | 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经验。 |
| 7 | 机电工程  分项负责人 | 1人 | 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机电设计经验。 |
| 8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1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派驻设计代表，但总人数不得少于2人）。 |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

说明：

（1）本表所列人员后续服务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每个标段的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3）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SJ02标段 资格要求 | |
| 1 | 房建工程  分项负责人 | 2人 | 房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房建工程设计经验5年。 |
| 2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1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派驻设计代表，但总人数不得少于2人）。 |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

说明：

（1）本表所列人员后续服务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每个标段的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3）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分项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SJ03标段 资格要求 | |
| 1 | 景观绿化工程  分项负责人 | 2人 | 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经验5年。 |
| 2 | 后续服务负责人 | 1人 | 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

说明：

（1）本表所列人员后续服务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每个标段的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3）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 7.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被吉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  （3）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技术建议书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5）若以上各项比较因素都相等，则通过评标委员会投票表决，推荐票数多的投标人优先。  每个投标人允许中3个标，开、评标顺序为SJ01标段、SJ02标段、SJ03标段。各标段拟投入人员不得重复，如拟投入人员重复，在前一个标段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在后续标段中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采用方案二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采用方案一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勘察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一次性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并到达招标人指定账户。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SJ01标段、SJ02标段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SJ03标段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SJ01标段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SJ02标段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分包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规定；SJ03标段投标人未提交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报价系数（包括大写报价系数和小写报价系数）；  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报价系数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系数。  （4）投标报价系数大写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系数。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勘察资质证书、设计资质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以一体化平台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证明）。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SJ01标段：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工程测量、岩土工程（勘察）】甲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交通工程）专业甲级或以上资质。  SJ02标段：  投标人须同时具备：①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②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SJ03标段：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专项园林景观工程设计甲级或以上资质。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SJ01标段：  2019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累计完成过不少于40公里的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同一项目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同一设计段落不重复计算）。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注：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应为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  SJ02标段：  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房屋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完成过一项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必须含有房建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SJ03标段：  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SJ01标段：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②具有道桥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③公路工程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④担任过1项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SJ02标段：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自有人员）；②具有房建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③建筑工程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④担任过1项房屋建筑工程（或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  注：如为高速公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房建工程。  “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SJ03标段：  ①投标人自有人员；②具有绿化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③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10年以上工作经验；④担任过1项景观园林绿化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6）投标人的分项负责人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SJ01标段：  ①工程地质勘察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勘察经验；②路基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路基设计经验；③路面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路面设计经验；④桥涵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桥涵设计经验；⑤隧道分项工程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隧道设计经验；⑥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经验；⑦机电工程分项负责人1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5年以上公路机电设计经验；⑧后续服务负责人1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派驻设计代表，但总人数不得少于2人），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说明：（1）本表所列人员后续服务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1. 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每个标段的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2. 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SJ02标段：  ①房建工程分项负责人2人，房建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房建工程设计经验5年；②后续服务负责人1人（采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中的分工派驻设计代表，但总人数不得少于2人），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说明：  （1）本表所列人员后续服务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每个标段的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3）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采用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可为联合体任一成员单位的自有人员）。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SJ03标段：  ①景观绿化工程分项负责人2人，绿化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经验5年；②后续服务负责人1人，必须由本标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担任。  说明：  （1）本表所列人员后续服务负责人除外，其他人员在本项目中不得兼职。  （2）本表所列人员类别和数量为每个标段的最低要求，设计时，发包人可根据项目需要，有权要求设计人无偿增加所需的相关人员。  （3）上述人员均应为投标人的自有人员。  注：“投标人自有人员” 指社保缴费证明中缴费单位与投标人名称一致。社保缴费截止时间为2024年6月1日以后,分公司缴纳的社会保险予以认可，上级公司、子公司、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等其他单位缴纳或个人缴纳社会保险均不予认可）。退休人员不予认可。  如果投标人属事业法人单位，则应提供该人员是投标人单位职工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8）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仅限于公路设计资质）。  （9）SJ01标段、SJ02标段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联合体成员承担的工作内容必须具备相应的资质。  SJ03标段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  （10）与所投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况；与招标人也不存在利害关系并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建议书：45分  主要人员：20分  业绩：20分  履约信誉：5分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标价：1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系数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方案二：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5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方法一：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2位小数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1]](#footnote-0) | | | | 评分标准 |
| 评分  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 4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 5分 | 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基本正确得3分，理解深刻、认识全面、对设计思路把握准确，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 15分 | 对招标项目勘察设计的特点及关键性技术问题把握基本准确，所提出的措施基本可行得9分，所提出的措施符合本项目的特点，针对性强，且具有可行性的，酌情加分，最高加6分。 |
|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 | 10分 | 勘察设计工作计划安排基本可行得6分，计划安排合理，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 | 10分 | 勘察设计的质量、进度、安全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6分，措施可行，所采用的措施能够提高设计质量、加快设计进度、保证勘察安全的，酌情加分，最高加4分。 |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 5分 |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基本可行得3分，可行且能够快速的协助发包人解决问题，酌情加分，最高加2分。 |
| 2.2.4（2） | 主要  人员 | 20分 | 项目负责人  任职资格与  业绩 | 20分 | SJ01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的基础上，担任过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增加1项加4分，最高加4分（个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3）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得分0-4分。  SJ02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担任过房屋建筑工程（或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高速公路工程）的初步设计阶段或施工图设计阶段的项目负责人或分项负责人，增加1项加4分，最高4分（个人业绩无年限要求，如为高速公路设计业绩，设计内容须含房建工程）；  （3）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得分0-4分。  SJ03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担任过景观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负责人，增加1项加4分，最高加4分（个人业绩无年限要求）；  （3）项目负责人的综合能力得分0-4分。 |
| 2.2.4（3） | 评标价 | 1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2；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10+偏差率×100×0.1。  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 | | |

续上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 评分标准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4） | 其他因素 | 业绩 | 20分 | 设计  业绩 | 20分 | SJ01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累计完成的有效业绩增加40公里加8分，最高加8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计算得分。  有效业绩： 应为2019年1月1日后（以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的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且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或分包已建业绩。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SJ02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完成的有效业绩增加一项加8分，最多加8分。  有效业绩：应为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的房屋建筑工程或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国内新建或改扩建或养护工程高速公路设计业绩，必须含有房建设计内容，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的业绩为准。  SJ03标段：  （1）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得12分；  （2）在满足最低资格要求基础上，完成的有效业绩增加一项加8分，最多加8分。  有效业绩：应为2019年1月1日后（以合同签订时间或设计批复时间为准）完成过一项景观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业绩。 |
| 2.2.4（4） | 其他因素 | 履约  信誉 | 5分 | 履约  信誉 | 5分 | SJ01标段：  信用评价得分：AA级、A级得分5分；B级得3分； C、D级得0分。 （1）信用评价采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关于发布2023年度公路建设市场吉林省省级综合评价结果的通告 》（2024年第8号）中“吉林省2023年公路设计企业省级信用评价结果”，或“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全国公路从业单位信用评价结果——设计企业”2022年度信用等级。  （2）二者均有时，以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信用评价等级为准；二者均没有，若 2023年1月1日后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按 A 级评分；若有不良信用记录的，按 C级评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其信用等级以联合体牵头人信用等级为准。  SJ02标段、SJ03标段：  一般：3分  良好：4分  优良：5分  注：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履约信誉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 |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无 | | | | | |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 标 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系数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系数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 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业 绩：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评标价系数：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系数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4.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1.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格证书投标；
2.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3. 提供虚假的业绩；
4.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5.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6.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评标结果

3.9.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8.联系方式

招标人：吉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11511号

联系人： 于先生

电 话：0431-85254020

招标代理机构：吉林省常利工程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越达科技产业园5栋三层

联系人：孙静

电话：0431-81902477

监督部门：吉林省交通运输厅公路管理处

地址：长春市解放大路2518号交通大厦

电话：0431-85097540

#### 9.公开期限

本次项目招标文件关键内容信息公开至投标截止之日前10天。

1. 各评分因素（评标价和履约信誉评分项除外）得分一般不得低于其权重分值的60%，且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委人数为7人以上时，该平均值以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计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footnote-ref-0)